

什麼是「地震預測」？

中央氣象局

105.6.1

近來常有民眾來信詢問在媒體或網路上發表的疑似地震預測言論，是否違反氣象法，本局為維護社會公序及保障大眾知的權利，說明如下：

依照氣象法相關條文(註 1)，「地震預測」是以「觀測」結果為基礎，發布包括地震發生的確切時間、地點、強度及範圍的預測。「觀測」的方式則須透過嚴謹的科學方法為之，而未獲目前科學界或相關應用研究所普遍承認或採用的「觀測」方式或技術、耳鳴或動物遷徙等生物感應或行為、占卜或神明指示等，皆非符合氣象法定義之「觀測」，也就是說，以不符合氣象法對「觀測」之定義所發表之地震預測言論，即不涉及違反「氣象法」，但仍恐涉違反社會秩序之相關法令之虞。

統計上，臺灣地區每天平均約發生 100 次地震，隨機猜中地震發生的機率不低(註 2)，但事實上，現階段「地震預測」的技術仍未臻成熟，雖無法準確發布預測，但本局仍可透過嚴密監測及研究，若發現有異常地震活動時，就會適時對外發布相關訊息。此外，氣象局為減少災害發生，目前正積極推廣「地震速報」-強震即時警報，也就是在地震發生以後，迅速對位於震央附近以外區域發出預警，以爭取數秒到數十秒時間供各界採取應變處置作為。

在此重申「地震預測」如無嚴謹的科學論述與資料校驗，實不具備防救災之意義，民眾勿需恐慌；提醒民眾隨時做好防震與臨震應變準備。倘遇網路發表地震言論，建議不要為其傳播、炒作，避免引發社會關注，造成社會大眾不安。

參考資料：

註 1. 「氣象法」第 2 條第 6 款述明「觀測」是指對氣象、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觀察及測定；同條第 13 款述明「預報」是指以觀測結果為基礎，發布氣象、地震或海象等現象所為之預測。

註 2. 臺灣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碰撞處，地震發生頻繁，就近十年發生次數統計資料來看，每天平均約發生 100 次地震，其中規模 4.0 至 5.0 的地震每年平均 164 次(約 2 天多就會發生 1 次)，規模 5.0 至 6.0 的地震每年平均 21 次(約 2 星期多就可能出現)，而規模 6.0 以上的地震每年平均 3 次。